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预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19年5月8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时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许峰、丁吉林、路增进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